



祈禱——不可或缺

陸瑞煊執事

馬太福音七章七節是由三部份對稱組成的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

耶穌分明極力邀請我們祈禱，鼓勵我們相信祈禱，祈禱是會蒙應允的。

要祈禱，就一定要離棄罪惡，罪能阻隔祈禱，祈禱追求的是上帝的同在，罪卻使人遠離上帝，要先離罪，才能祈禱。祈禱能讓我們與上帝「連線」，祈禱能讓我們愛上帝，讓我們愛那位本身是愛，又是美善的上帝。

我們祈禱是順服上帝，而不是去改變上帝的心意，而是讓上帝改變我們。祈禱不是吩咐上帝做這做那，而是讓上帝吩咐我們。我們祈禱是讓「上帝做上帝」。人間的父親也不會任由子女支配，但總會為兒女設想如何才是最好，要給兒女即時滿足，抑或是延遲滿足？上帝愛我們，但不會討好我們，因祂不會寵壞我們，這才是好父親。

上帝比我們更明白我們的需要。耶穌教我們這樣祈禱，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這個對自己是足夠，但對別人卻是不足夠，所以我們要多一點為別人代禱，少一點為自己求。

跟上帝說話時，應是無拘無束、真誠親切的，我們可以把一切事告訴上帝，因為祂是我們的一切，不過與上帝對話，絕不是無聊絮語，也絕不輕率隨便。

以感恩結束祈禱是最好的，因為感恩可以無休無止。我們要為無窮無盡的恩典和不止息的福氣感謝上帝。「數算恩典」是最合宜的祈禱。

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
聖三一第十二日
(聖餐)

每週經訓：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敬畏耶和華，甚喜愛他命令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(詩篇 112 篇 1 節)